善豐花園事件 重建專題第十次會議

時 間: 2014年2月12日晚上8時00分至9時45分

地 點: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 樓會議室 出席者: 行政長官辦公室:胡根顧問
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:李兆燈高級技術員

土地工務運輸局:賈利安局長、陳寶霞副局長、陳婉屏職務主

管

法務局:張永春局長、林智龍廳長

社會工作局:區志強廳長、李焯輝技術員

善豐業主代表:黃敏生、吳冠榮、陳遠長、黃楊照、楊永鋒
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:秦昶主任

記 錄: 尹君平

會議摘要

- 1. 善豐花園原圖則建築面則為 13,518 平方米,2012 年曾諮詢業界的重建 費用約為每平方米 10,000 元;去年 12 月中公佈的溢價金建築成本參考 價約為每平方米 10,300 元(沙梨頭海邊街參考價);現時一般私人樓宇 建築成本為 12,000 元至 13,000 元。政府強調上述三項數據只能作參 考,不能視為確實重建費用;若要拆卸善豐花園必須先加固,由於業界 沒有此經驗,故難以提供拆卸費用的估算;
- 2. 樓宇重建必須百分百業權同意;
- 3. 現階段難以預計重建時間表,因涉及不可預計的情況,包括能否取得 100%業權同意、業權人對重建方式的意向、是否需要辦理遺產事宜等, 上述情況較難預計時間;若單純重建和拆卸,按原圖則及特事特辦情況 下,僅拆卸及重建工程工期估計約3年;
- 4. 政府已將業主對調查工作的要求轉告負責調查的學術機制,相關跟進工

作持續進行,調查機構爭取三月份完成報告,但需視乎進入地舖後,按 專家意見是否對檢測進行補充;

- 5. 業主希望政府能協助估算修復和拆卸(連加固)的費用;
- 6. 在跟進善豐事件上,十人小組和跨部門跟進小組作為溝通橋樑的角色, 推動事件盡快解決,政府在過程中從旁提供協助,將來如何提出訴訟, 以至選擇重建還是修復,則須全體小業主的決定。
- 7. 跨部門跟進小組在專題會議上已向十人小組清楚說明所關注的問題,故 暫不派代表出席業主大會,政府建議管委會或十人小組應藉著舉行業主 大會的機會,除了匯報工作外,應與全體業主商議下一步工作,包括如 何提起司法訴訟等,盡快達成共識,對全體小業主均有利。

(完)